

兴宁市水务局

兴水务函〔2019〕6号（B）

对兴宁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72号提案的答复

港澳组：

您们提出的《关于提升农村自来水品质和供应的问题》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兴宁市2007年以前建设的水厂，建设标准低，管材质量较差，输、配水管网老化，漏损严重，供水水量、水压等较低，净化、消毒设施较落后，甚至无净化、消毒设施，尤其是分散式供水几乎没采取任何净化措施，直接引用河水、山溪水、塘坝水以及井水。2007年以后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均备有净水设备等水处理工艺及消毒设施，建设标准相对较高，管材质量较好，供水水量、水压、水质较高，但还未能全面达标。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要求“粤东西北地区力争2018年底实现村村通自来水”，以及《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粤府办〔2011〕62号）的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我市于2016年启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根据《兴宁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修

编), 全市规划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101 宗, 估算总投资 51769.16 万元 (其中水源地到行政村投资 27570 万元), 涉及 19 个镇 (街道), 受益人口 91.53 万人, 建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引水陂、水厂 (构筑物)、一体净水设备、输供水管网等。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成后, 自来水覆盖率、水质合格率、水量保证率均达到 90% 以上, 自来水普及率 85% 以上。

感谢您们对兴宁水利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黄遵涛 3399605

抄送: 市政协正副主席、市府办、各委办。